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節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社會福利界達致節約措施所訂目標的安排。

#### 背景

2. 面對前所未有的財政赤字，當局致力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恢復達致平衡預算。因此，政府會在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期間，根據所訂的節約目標削減各項政府開支，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公共福利金和退休金則除外。

####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節約措施概要

3.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須透過推行節約措施而削減 1.8% 經營開支（不包括綜援和公共福利金），所削減的總額共 1.91 億元。根據非政府福利服務機構所獲得的經常資助金計算，因推行節約措施而需削減 1.8% 開支所涉

的撥款額約為 1.3 億元。不過，我們因應非政府機構表達的意見，在計算從非政府機構所獲得津助撥款中削減 1.8% 作為節約措施時，共豁免計算四個項目，分別是為非政府機構定影員工實際支付的公積金、發還的租金及差餉、寄養父母津貼及庇護工場學員獎勵金。這項削減撥款的措施劃一適用於所有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

4. 社署已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繼續把現有的服務精簡化，目的是改善服務質素、增加成本效益，並照顧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此舉亦有助達致所訂的節約目標。

###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推行的節約措施

5.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除了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推行節約措施以削減 1.8% 經營開支外，社署還會推行額外的節約措施，在部門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經營開支中削減稍多於 3%（減幅較其後數年為多）即為數 3.23 億元的款額。這個數額的計算，是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推行節約措施而削減的 1.8% 經營開支及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公務員減薪之前作出的。

6. 為了減低節約措施對非政府機構的影響，社署會對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機構津助撥款實施 2.5% 的較低削減幅度，而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獲得豁免的四個項目，亦會同樣獲得豁免。據此，除了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推行節約措施而削減的 1.8% 撥款外，非政府機構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津助撥款亦會被削減約 1.6 億元。就個別非政府機構而言，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津助撥款中因推行節約措施而需要削減 2.5% 撥款的計算，是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推行節約措施而削減的 1.8% 撥款及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公務員減薪之前作出的。

7. 除了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劃一削減所有非政府機構津助撥款 2.5%外，社署亦會繼續聯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根據既定計劃精簡服務。一如上文所述，精簡服務的主要目的是改善服務質素、增加成本效益及照顧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此舉亦有助達致所訂的節約目標。

8. 為了協助非政府機構就推行節約措施作好準備，並更清楚了解他們的關注，社署已為非政府機構舉辦分享座談會，並會在推行節約措施的過程中，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同時準備與確實無法應付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節約開支 2.5%的非政府機構個別進行磋商。

9. 當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有關事項已作好安排後，我們亦會與福利界磋商往後數年的節約目標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停止發放過渡補貼的有關事宜。

## 徵詢意見

10. 請各委員閱悉社署有關推行節約措施的安排。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二月